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君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ang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1761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、建議表(空白格式)

(A21000000I_1121761108_doc1_Attach1.png、

A21000000I_1121761108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研擬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」(如附件

1)，請於112年5月31日前，依附件2格式，提供修正建

議，如無意見亦請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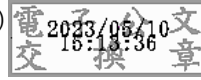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11年11月23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暨王立法委員婉諭口頭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校園自殺個案之關懷訪視，建立與學校之合作機制，爰擬具旨揭流程草案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流程草案之修正建議，請惠予依限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提供予全國自殺防治中心（Email：tspc.m@tsos.org.tw；Tel：02-2381-7995）彙辦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



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